附件1：

**辽宁工业大学自助售货机招标文件**

* **招标项目简介**
* **招标项目要求**
* **投标须知**
* **技术需求书**
* **投标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招标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辽宁工业大学现需在校区安装自助售货机，入住学生数约13000名，投放20台。经营采取合作经营模式，即：辽宁工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提供自助售货机安装场所，合作方（以下简称乙方）全额投资安装，合作期内，乙方负责设备日常运转过程中的管理、维护、技术支持，乙方拥有投资范围内的收费权，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和正常运转的义务。

**二、经营期限**

合作经营期为三年，自2018年7月起至2021年7月止。

经营期内，被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执照、受到处罚或不履行承诺违反学校规定者，终止经营合同。因学校规划建设需要，可提前解除合同。

**招标项目要求**

本次招标为辽宁工业大学自助售货机，投标方需提供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一切证件原件。

1. 投标方要求为信誉好，有经营实力的企业。
2. 合同由中标方与招标方双方签订。
3. 验收由招标方组织验收签字。
4. 验收地点为售货机投放现场。
5. 投标方必须由投标本人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有授权书）参加投标、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投标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招标人 | 招标人：辽宁工业大学地址：锦州市古塔区士英街169号 |
| 2 | 项目名称 | 辽宁工业大学自助售货机项目 |
| 3 | 标书售价 | 每份人民币贰佰圆整（￥200.00 元）。 |
| 4 | 投标费用 |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 5 | 投标人资格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助售货机生产商或自助售货机经销商或自助售货机服务商（代理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直接授权的针对此项目的唯一授权书）；3.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限制投标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上述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授权书等）或原件公证件（无违法和限标证明或保证书等）审核，未带原件、原件公证件或审核不合格的单位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必须按时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复印件装订在招标文件中）在开标会上提交以证明其身份。 |
| 6 | 设备安装期 | 2018 年8月25日前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及设备安装、调试 |
| 7 | 服务质量 | 满足招标人要求 |
| 8 | 服务期 | 服务期：辽宁工业大学自助售货机项目总服务期限为3年。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 | 场地使用管理费 | 招标人将对设备使用场地收取管理费，每台不少于3500元/年，按总和20台计，不得低于70000元/年，低于此价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投标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服务水平对缴纳的管理费总额进行报价。同时投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需一次性交付一年场地使用管理费。 |
| 11 | 商品价格 | 自助售货机商品售价不得高于附近大型超市的平均价格。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自助售货机生产商或自助售货机经销商或自助售货机服务商（代理商必须具有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直接授权的针对此项目的唯一授权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的证明材料；4.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1月1日以来）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限制投标的情形；5.评审要求的商务和技术方面佐证材料；6.以上文件投标人按顺序装订成册，要求A4纸编制、打印，不得有加行、涂抹或修改，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组织现场勘察，所有工程改造、生产设备、管路、收费设备及线路安装，由中标人全额投资。中标人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和运行。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2018年7月18日 17:00点前提出。 |
| 17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发布形式 | 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补遗，在“辽宁工业大学工会”网页上发布。 |
| 18 | 投标有效期 | 15日历天 |
| 19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人民币伍仟元（¥5000.00）；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自行装在信封内密封，于开标前签到时现金缴纳。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标处理。注：未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三天后无息退还，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正式确定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其投标保证金伍仟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并退出学校后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人中标后弃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退，报名费及资料费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还。 |
| 20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1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 22 | 投标文件份数、密封和标记 | 投标方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装在同一密封袋密封，并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标明招标编号、投标设备名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密封袋上注明“于2018年7月 日 午 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 23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截止时间：2018年7月20日10:10分递交地点：辽宁工业大学9号教学楼第二会议室投标书接收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416-4199637（招标方拒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受理投标文件） |
| 24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26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金额：伍仟元整；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不按要求交纳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27 | 签定合同 | 学校在开标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中标人签订合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提交以下有效原件供开标现场查验：**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2.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投标人的以下（不限于）资料原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其他需要提供的原件。因无法提供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后果自负。**评标工作：**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2.在投标、开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3.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4.根据投标和评标情况，招标结果可能是一次定标，也不排除再次竞争的可能性。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通讯联系方式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真实提供，确保畅通。 |

**技术需求书**

辽宁工业大学共有在校生13000人，本次安装最低数量为20台，具体以实际投放台数为准，招标合同单价/台×合同期内实际投放台数计算场地管理费。

一、设备技术要求

设备参数：

1、24小时智能售货终端，动态节能。

2、售货机须正规品牌，近五年市场运营规模100台以上。

3、售货机售卖品种仅限于：灌装饮料、瓶装水等；未经学校允许，严禁擅自扩大经营范围。

4、售货机所供商品均由知名品牌厂家提供；将每月的进货台账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于学校管理部门。

5、售货机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不少于三种，如微信、支付宝、现金支付等。

6、售货机应具有智能管理高效运营保障：

⑴设备管理后台：故障监控及远程排除。

⑵运营员APP：缺货、缺币、故障即时提醒。

⑶手机等运营APP：可监检、推送、补货、查询信息。

7、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自助售货机的厂家授权书。

二、运营要求：

1、报修后1小时内进行修复，若未完成在履约保证金扣除（100元/次）。

2、自助售货机内物品种类应在国家允许售卖范围内，且经甲方备案同意。

3、机器放置位置不得影响师生正常工作学习，且放置方案需经甲方同意。

4、自助售货机外观颜色与各布点位置的学校装修风格搭配一致。

5、若在运行过程中某处位置学校有特殊用途，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

6、若学校有新规定，按学校政策执行。

**投标书**

**致：辽宁工业大学**

根据贵方辽宁工业大学自助售货机招标公告，我单位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六份。

据此函，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事项、全部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3．在规定的开标议标期间，投标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4．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方名称：

（公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8年7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一)**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有（），无（） |
| 投标人近三年经营项目 |  |
|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二)**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时用）投标人签字: 手机号： |
| 身份证复印件（签订合同时用）签订合同人签字：手机号： |